表31.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新收情形(機關別)

民 國 114 年 1 月 單位:件 申 請 犯 罪 暫 盽 返 還檢 害 償 補 償 補 償 金 行使求償權 被 補 金 金 性 遺 重 性 境 遺 重 性 境 遺 重 性 境. 遺 重 侵 侵 侵 侵 關 屬 傷 外 屬 傷 外 傷 屬 傷 外 機 别 害 害 害 害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9 緽 30 18 115 2 1 臺灣各地方檢察署 9 2 30 18 115 1 臺北地方檢察署 6 士林地方檢察署 4 6 2 13 新北地方檢察署 桃園地方檢察署 7 新竹地方檢察署 3 苗栗地方檢察署 3 6 30 臺中地方檢察署 9 3 彰化地方檢察署 2 4 南投地方檢察署 1 6 雲林地方檢察署 1 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南地方檢察署 3 1 3 高雄地方檢察署 2 橋頭地方檢察署 屏東地方檢察署 3 2 臺東地方檢察署 1 花蓮地方檢察署 3 6 宜蘭地方檢察署 5 7 基隆地方檢察署 1 澎湖地方檢察署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